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52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建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董事长黄建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建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黄建恩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黄建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

黄建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建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推举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共同推举董事许光汀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时授权许光汀先生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0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许光汀、林翔宇、陈强、王静、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2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1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7,05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股。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8,915,89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六)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1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7,05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3%。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46,136	922	-8,915,893	712,331,165
总股本	721,246,136	922	-8,915,893	712,331,165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65

锦龙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锦龙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98.21%,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74.81%)。公司合锌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为负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2,029.21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亏损6.43%。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产线尚未量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后续还需通过工艺优化、良率爬坡方可实现量产,任一环节故障均会拖慢量产节奏,未来能否达成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公司的ITO靶材产品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1,644,3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7、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钢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锢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锢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锢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锢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锢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锢很少或处于建设期。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39.75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40.64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99.11万元)。

9、2025年公司含锌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约4.6亿元,毛利率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锢(纯度99.995%)毛利率为-1.83%,粗锢、锌锭等产品毛利率亦为负值,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自产粗锢不足(2025年自产粗锢约16.67吨,外采粗锢约149.15吨),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锢含量已达约99%的粗锢,因此原料价格较高,生产毛利率较低。公司采购粗锢和销售精锢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2025年精锢产品综合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97.60%(经审计),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合计仅占2.40%,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锢毛利率仅为-1.83%。因切换到含锌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公司重整后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暂未形成部分媒体所报道的上游资源优势。公司含锌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均为负数,扣除资产减值、股权激励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锡业股份、株冶集团等大型矿冶龙头将锢作为锌冶炼副产品产出,也对公司锢业务形成了市场竞争。

10、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通过注册于BVI的100%持股主体骁骏传奇有限公司,全部以外部专项融资及合作入股方式收购港股主板上市公司毛记葵涌(01716.HK),本次收购未使用任何自有资金,其中绝大部分资金由香港券商提供,所融资金专项用于本次港股收购,并以收购的毛记葵涌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相关融资安排已在毛记葵涌于港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公开。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独立资本运作,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资金及资产,亦无法挪用于业绩补偿等其他用途;本公司与毛记葵涌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业务协同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

1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市净率为22.07。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52。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98.21%,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7日多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2026-023、2026-029、2026-036、2026-037、2026-040、2026-042、2026-056、2026-063),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3日两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大额亏损暨2026年一季度扣非归母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74.81%)。公司合锌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为负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2,029.21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亏损6.43%。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高密度ITO靶材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靶材产线尚未量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后续还需通过工艺优化、良率爬坡方可实现量产,任一环节故障均会拖慢量产节奏,未来能否达成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高密度ITO靶材下游客户对靶材供应商的导入通常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产品验证周期,涉及批次稳定性、镀膜效果、使用寿命等多维度测试。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即使生产出合格产品,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才能进入主流客户供应链,在此之前难以形成稳定订单和收入,并可能在较长时间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及市场准入风险。国内高密度ITO靶材市场已存在多家供应商,部分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占据主要客户份额,新进入者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产品若不具备显著优势,将难以获得理想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压力风险。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而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后续扩产、设备升级、市场开拓等仍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经营现金流未能改善或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影响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正常推进,存在资金及持续投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新增业绩补偿履约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137.52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15,137.52万元。佳骏靶材需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佳骏靶材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2日,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9%,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6,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86.41%)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7,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13.59%)主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锢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1,644,3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海外钒矿收购及开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100万美元收购南非NORTH WEST VANADI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股权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多项重大前置实施条件,公司拥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60天的独家尽职调查期,本次交易还需完成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且取得南非矿业主管部门就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出具的批准,任一条件未满足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标的仅取得钒钛磁铁矿专属勘探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距离实现商业开采并产生经济回报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标的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中关于该事项能“快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该项目属于海外业务,后续面临海外矿业监管、政策法规、环境保护等多重境外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龙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其辞任将在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卫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成卫先生在工程建设、电力电网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流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华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312.SH)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成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成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学学士,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彭毅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于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SH和01898.HK)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彭毅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